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的通知

周政发〔2018〕10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部署和要求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》（淄政发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为认真做好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查清全区土地利用现状，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。立足于生态文明建设、空间规划编制，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，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，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，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，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。

### 二、主要任务

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，按照国家统一标准，利用遥感、测绘、地理信息、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，实地调查

土地的地类、面积和权属，全面掌握全区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、商服、工矿仓储、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交通运输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；开展耕地细化调查、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、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；建立区级集影像、地类、范围、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，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；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、统计和全天候、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。

### **三、时间安排**

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。为确保完成任务，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8 年 3 月底前，开展调查准备工作。成立组织领导机构，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、宣传等工作。

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，全面开展调查工作。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。

2019 年 7 月至 12 月，完成调查成果整理、数据更新、成果汇交，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。

2020 年，汇总全区土地调查数据，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，完成调查工作验收、数据上报、成果发布等。

### **四、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**

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，是全面摸清我区土地资源家底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、支撑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及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

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基础性工作。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，各司其职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。

区政府确定成立周村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，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，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。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，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；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，由区财政局负责；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，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处理。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。

按照国务院确定“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”的要求，区财政部门要多方筹措，统筹安排，将所需调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确保经费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，保障土地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。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，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。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竞争原则，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，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。

（二）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。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土地调查条例》及《土

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、实施方案、《土地利用现状》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，按时报送调查数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、准确。

（三）搞好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，通过新闻报道、政策解读等方式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、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舆情引导。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，进一步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、生态保护红线、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，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周村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8年3月5日

附件

## 周村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 
副组长：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
成 员：牛东升 区民政局局长  
陈奇聚 区司法局局长  
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 
高书欣 区住建局局长  
宋海清 区新农办主任、农业局局长  
艾书波 区水务局局长  
郭存亿 区环保分局局长  
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 
胡茂德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 
路厚文 区林业局局长  
王晓峰 王村镇镇长  
刘鸿智 南郊镇镇长  
高 梅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
李 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 
杨慧珠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
贾 昊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

周 强 周村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、城北路  
街道办事处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，具体负责土地调查工作的业务指导、督促检查和日常协调工作，由孟庆跃任办公室主任。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结束后，本领导小组即行撤销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。

---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

---